

第二章 吉貝要聚落的文化背景

本章先討論吉貝要位置與地名由來、居民的組成，期可藉此探究吉貝要居民的種族別，再討論聚落內由各種關係所形成的聚落型態。希望透過以上三個問題的討論，可以建立對吉貝要聚落外觀的印象，並作為第三、四、五章的基礎。

第一節 吉貝要的位置與地名由來

在台南縣東山鄉，從舊稱「番社庄」的東山街上出發，沿著南 165 號縣道一路往南大約 3.5 公里後，若時節正好是「他們的」¹七、八月，便會發現路東有一片蓮田。早晨的微風吹來陣陣清香，嘉南大圳也正橫貫在眼前，同時，「東河」的路標也已出現在頭頂上。過了東河橋後，屬於中國石油的儒億加油站出現在路西時，吉貝要聚落，就到了。

一、吉貝要的位置

吉貝要位於急水溪支流龜重溪的中游北岸，行政區上屬於台南縣東山鄉的東河村。東河村偏在東山鄉的西南側，北邊由西而東分別與本鄉的聖賢村、東中村、科里村相接，南邊隔著龜重溪與柳營鄉的篤農村相望。東河村目前約有 320 戶左右，1217 人，分成吉貝要、坑厝、過部、下埤仔等角頭，其中最大的聚落是吉貝要。（圖 2-1-1）東山鄉的山地面積佔全鄉的五分之三，主要為大凍山山脈，而吉貝要正好位於枕頭山山腳下，海拔高度 29 公尺，屬於平原區與丘陵區的交接地帶。吉貝要聚落的東側 25 公尺處即是南北橫貫本鄉西部的嘉南大圳，嘉南大圳提供本聚落主要灌溉水源，當地人稱為「大圳」，並在聚落的北邊約 25 公尺處分出東西向的「二圳」。

目前吉貝要的交通十分方便，由聚落東側的南 165 縣道往北，經過北馬就可到達東山，再往北即是白河；由 165 縣道往南，經龜重溪折西接南 108 縣道，即可至柳營鄉的大腳腿、小腳腿聚落，車程不過十分鐘；向東過了嘉南大圳，是科裡村的枋子林聚落。位於吉貝要北側、東西向的南 102 縣道，則可連接田尾、聖賢、頂窩等聚落，向西直達新營市，車程則需二十分鐘左右。上述的幾條縣道都十分寬敞，但在夜晚時分路燈照明則是斷斷續續的，聚落與聚落之間僅有零星的燈火，車行四周經常籠罩著黑暗的夜霧。（圖 2-1-2）

¹ 「他們的」X 月，是吉貝要庄民用來稱「國曆」X 月的方法，農曆的日期則用「我們的」X 月 X 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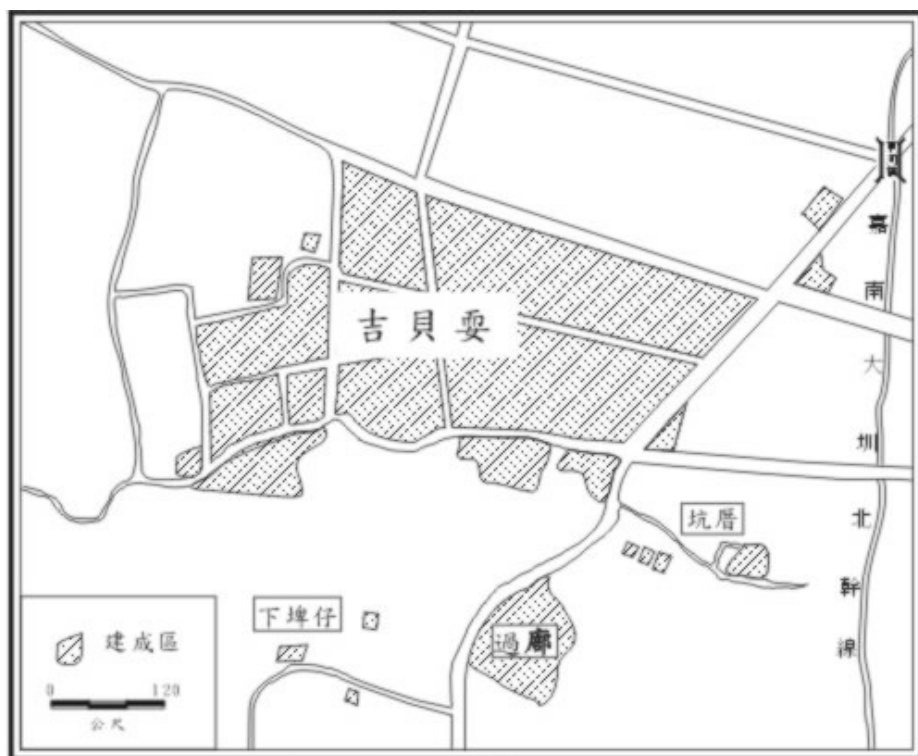


圖2-1-1 吉貝要聚落中各角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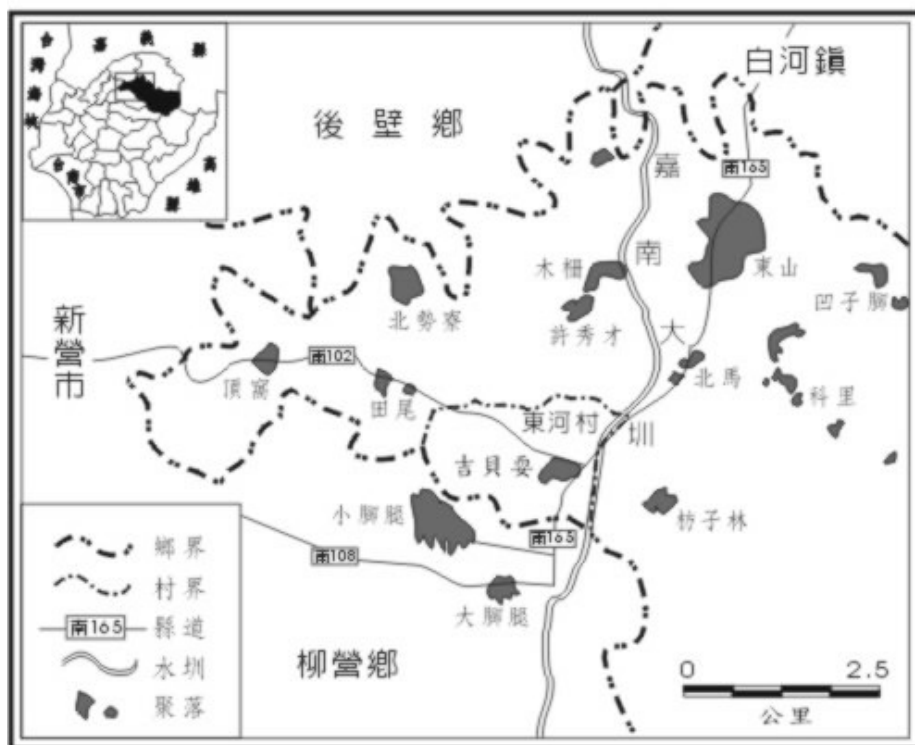


圖2-1-2 吉貝要聚落位置圖

二、吉貝要的地名由來

現在的年輕人很難理解，為什麼「東河村」在老一輩人口中稱為「吉貝要」(ka⁷ pua¹ sua²)，因為這三個字目前只出現在東河村家家戶戶的門牌上：東山鄉東河村吉貝要 X 號。

關於吉貝要最早的記載，出現在余文儀在乾隆 39 年（1774）所撰的《續修台灣府志，卷二 番社》：「……蕭土龍社（縣西七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桔根要，距舊社十二里。）」（余文儀，1993：80）其中桔根要即為吉貝要。（劉斌雄，1987：22、盧嘉興，1982：77）關於吉貝要地名有以下的紀錄：

1. 盧嘉興曾言，「蕭土龍社乃自灣裡溪北過急水溪……及新營西部一帶，後土地被貝，一部移新營區東山鄉西南居之，稱為吉貝要。」（1982：72）
2. 陳正祥只略述其位置，並未解釋其意（1993：134）：「吉貝要（Chi-pei-shua）23°18'—120°23'；集村，在台南縣新營市以東 6 公里，龜重溪之北岸，通公路，烏樹林糖廠之小鐵路過村北。」
3. 楊森富認為，吉貝要（Kapasau）是西拉雅族的聚居之地，是西拉雅族的方言 Kapas（木棉）加上 au（社），故漢譯應為木棉社。（1994：28）
4. 黃文博認為，吉貝要是平埔族和安雅哆囉囑社的舊地，是平埔語「班芝花」（木棉花）之意。（1995：65）

因此，吉貝要三字到底是什麼意思，尚無學者能確切地說明清楚，只是指出它可能是一個平埔音的地名，可能是木棉花之意。

小結

由本節的討論可以發現，吉貝要位在近山的丘陵地帶，雖然目前的交通方便，但在早期卻僅有龜重溪可對外聯絡，可謂形勢封閉之區。而提到「吉貝要」的文章中，大多是描述其地點、位置、族群狀況等，但到底這三個字代表什麼意義呢？卻沒有定論，一些說法是指向平埔族語中的木棉花之意。隨著國民政府來台後，將吉貝要改成東河，吉貝要三字就逐漸從年輕一輩的口中消失，只留下重重疑點待學者考證。

第二節 居民的來源與組成

東山鄉各庄頭在農曆正月初九晚上，共同舉行「去關子嶺接佛祖」的大典。在隨香的路途中，兩位香客說了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話：

某甲：「某某人娶了一個東河的，就是吉貝要那裡的。」

某乙：（沒有出聲）

某甲：「he¹就是『番仔』的啦…」

某乙：「喔！」

目前大多數的吉貝要居民使用閩南語，一般生活看起來與其他村莊無異，但『番』這個字確實是其他庄頭稱呼吉貝要人的一種方法。本節將比較早期的各種紀錄及居民的看法，以界定庄民的種族別，並作為三、四、五章文化比較的基礎。

一、日治時代以前的紀錄

台灣早期居於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是平埔族。而西南部是西拉雅族的分布地，並分屬四大社：新港社、大目降社、蕭壠社、麻豆社。（李亦園，1982：53）而原本居於吉貝要附近的，並非是這四大社的社番，而是哆囉嘓社（Doroko、Tarakkok），¹但該社只有 200 人左右。在乾隆年間，原居於急水溪至八掌溪一帶的蕭壠社，一說是因土地被貝，而有一部份移到吉貝要；（盧嘉興，1982：72）一說是因哆囉嘓社人口稀少，蕭壠社人勢力擴張，在哆囉嘓社的領域內逐漸建立支社；（劉斌雄，1987：8）也有一說是麻豆社、蕭壠社在乾隆年間被派至哆囉嘓守屯。（潘英海，1996：10）無論是怎樣的理由，西拉雅蕭壠社人早在清乾隆年間就遷移到吉貝要並定居下來，並成為本聚落的主人，是不爭的事實。

二、日治時代的紀錄

1895 年割台後，台灣總督府積極進行台灣人口的調查，其中對於吉貝要社人口數有紀錄的是：

- 1.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總督府公文類纂記載，（表 2-2-1）當時的吉貝要庄人被歸類為「化番」，有 107 戶，719 人，「番」人人數遠超過鄰近各庄，是百年前自大蕭壠社歸化的。

¹ 關於哆囉嘓社所屬的 Lloa 之分類，有以下的爭議：伊能嘉矩將位於彰化、嘉義、台南之間原住民歸類為 Arikun、Lloa 二族，而移川子之藏之後的學者如小川尚義、張耀琦、李亦園、土田茲、李壬癸等，都延續移川子之藏的分類，將 Arikun、Lloa 二族合併稱為 Hoanya（洪雅、和安雅）（李壬癸，1992：233）但語言學家費羅禮認為，Hoanya 即福佬話的「番仔」，翁佳音也認為，應是伊能嘉矩的手稿遭誤抄，而使「番仔」（Hoan-ga）被認為是新的一族 Hoan-ya，翁並主張以「虎尾人」取代傳統的「洪雅人」。（翁佳音 1995：3-4，轉引自鍾幼蘭，1997：143-144）李壬癸則認為此種誤抄的說法有待考慮。（李壬癸，1992：222）

表 2-2-1 化番人戶口表

社名		戶數	人口數			摘要
			男	女	計	
嘉義西堡番路街 (原稱屯番又名化番)		20	29	27	56	
斗六堡斗六街		15	23	21	44	阿里社生蕃，百餘年前歸化
打東頂堡生		5	13	9	22	全仔社，數百年前歸化
下茄苳北堡林仔內庄		8	20	27	47	社，十年前歸化
哆囉嘓 東下堡	岩前庄	29	85	82	167	生蕃社，百年前歸化
	木屐寮庄	1	2	3	5	生蕃社，二十年前歸化
	柿仔園庄	1	3	2	5	生蕃社，二十年前歸化
	六重溪庄	35	104	88	192	大武土龍派社，三百五十年前歸化
哆囉嘓 西堡	吉貝要庄	107	394	325	719	大蕭土龍社，百年前歸化
	番社街	2	4	6	10	大武土龍派社，二百五十年前歸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V00291/A3。

- 2.明治四十二年（1909）由各廳長呈遞之報告抄錄而成的「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中（又名「平埔蕃調查書」），統計了鹽水港廳十六個住有平埔族的庄，其中吉貝要庄共有平埔番 137 戶、707 人，佔鹽水港廳平埔番的 30.7%，為各庄之冠。（表 2-2-2）
- 3.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中的「住居世帶及人口」（大正十年刊行，1921）列有吉貝要庄的平埔族男女人口，其中有近八成的居民被登記為熟番，福建人只佔二成左右。（表 2-2-3）
- 4.在實施戶口調查時，還同時建立了戶籍登錄資料。（翁佳音，1987：64）明治三十九年（1906）確立了戶口動態調查及戶籍登記的制度後，²戶口調查簿上的「種族」一欄，便提供了昭和十年（1935 年）之前吉貝要漢「番」人口數的可信資料。「種族」這一欄是依生父的種族為依據（若生父種族不詳或父不詳時，則依生母種族登記），本島人的種族別有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蕃人、生蕃人，分別以福、廣、漢、熟、生之簡稱記錄之。（林聖欽，1995：31）由日治時期吉貝要段戶籍資料中（表 2-2-4），可看出吉貝要有八成以上的戶長是熟番，而當時的前五大姓是段、潘、李、楊、張。
- 5.昭和十年（1935）以後取消了種族別登記，（林聖欽，1995：30）對於本庄的種族別記錄，就必須以國勢調查的結果來看。（表 2-2-5）

² 關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法源變革請參見林聖欽，1995：27-30。

表 2-2-2 鹽水港廳平埔蕃戶口表（明治四十二年四月）

項目 社名		種族	戶數	人口數與比例			
				男	女	合計	佔鹽水港廳平埔 蕃比例（百分比）
善化里東保社仔庄 (土名牛稠庄)		西拉雅	15	38	41	79	3.4
善化里西保	頭社庄土名竹宅庄	西拉雅	15	48	57	105	4.6
	頭社庄土名交力林庄	不明	33	100	101	201	8.7
	頭社庄土名竹湖	不明	19	55	66	121	5.3
	頭社庄土名紅花園庄	不明	9	14	17	31	1.3
	頭社庄土名頭社庄	不明	37	80	106	186	8.1
	鳴頭庄土名鳴頭庄	不明	33	69	90	158	6.9
	口宵里庄土名內宵里	西拉雅	11	30	34	64	2.8
	王萊宅庄土名王萊宅庄	西拉雅	7	16	18	34	1.5
鐵線橋保路東庄土名路東庄		不明	11	31	35	66	2.9
哆囉囑東頂堡崎仔頭庄 土名北寮庄		西拉雅	7	26	23	49	2.1
赤山堡蕃仔田庄		西拉雅	43	86	99	185	8.0
哆囉囑西堡	吉貝要庄	不明	137	319	388	707	30.7
	岩前庄	不明	12	40	43	83	3.6
	白水溪庄	不明	22	51	57	108	4.7
哆囉囑東下堡六重溪庄		不明	27	71	51	122	5.3
總計			438	1074	1226	2300	100

說明：

1)「佔鹽水港廳平埔蕃比例（百分比）」一項為筆者所加，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故累計不及百分之百。

2)「保」或「堡」的寫法直接由調查書中引用。

資料來源：《平埔蕃調查書》，無頁碼，1910。

表 2-2-3 大正十年（1921）吉貝要庄人口表

種族別	內地人		本島人								合計	
			福建		廣東		熟番		生番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	1	81	129	0	1	379	412	0	0	460	54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1921。

表 2-2-4 吉貝要日治時期戶長姓氏與種族別

種族 姓氏	福	熟	不詳	計	種族 姓氏	福	熟	不詳	計
段	2	53	0	55	卓	0	3	0	3
潘	2	17	0	19	駱	1	2	0	3
李	3	11	0	14	毛	0	2	0	2
楊	1	12	0	13	乳	0	2	0	2
張	3	9	0	12	東	0	2	0	2
陳	5	6	1	12	邱	2	0	0	2
程	0	12	0	12	蔡	2	0	0	2
朱	0	11	0	11	蘇	2	0	0	2
洪	1	4	3	8	余	1	0	0	1
章	1	6	0	7	沈	0	1	0	1
黃	5	2	0	7	許	0	1	0	1
向	0	6	0	6	詹	1	0	0	1
葉	0	6	0	6	賴	1	0	0	1
吳	1	4	0	5	鍾	0	1	0	1
孫	0	5	0	5	顏	1	0	0	1
林	2	2	0	4	羅	0	1	0	1
王	2	1	0	3	共計	39	182	4	225

說明：種族別「不詳」一欄表示由外地遷來，東山戶政事務所內暫時找不到種族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之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吉貝要段。

表 2-2-5 吉貝要庄昭和十年（1935）庄民組成

全庄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總計	福建系	廣東系	平埔族	高砂族
男	561	6	555	125	0	430	0
女	577	5	572	137	0	435	0
計	1138	11	1127	262	0	865	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臨時國勢調查部，1935。

由以上的日治時期人口統計、戶籍資料等，至少可以歸納出幾個人口組成

的特色：

- 1.至少在日治初期時，吉貝要的「番」人數仍遠超過鄰近各庄；
- 2.在本庄漢番比例上，一向也是番多於漢，而漢人是以福建人居多；
- 3.本庄以段姓戶數最多，佔總戶數的四分之一弱，比第二大姓的潘姓（十九戶）多出近三倍。前五大姓是段、潘、李、楊、張，其他屬於平埔族的特殊姓氏如：駱、向、乳、東等姓氏則戶數較少。

三、本庄居民的看法

雖然學者們考據了吉貝要居民的來源，日治時期的官方資料、現在的戶政事務所也保存了對本庄種族別、姓氏別的紀錄，但因年代久遠，村民對於祖先來源各有不同的說法，有人說「阮祖公仔叫我們不要忘記，阮是篤加來的，就是從蕭土龍」；³有人說「三向」的最後一句是『篤加阿立立』，就是說我們的祖先來自篤加」；⁴有人說「我就是正番，傀儡仔番啦」；⁵也有人說「我們沒有拜斡仔，不是番」；⁶也有人大聲聲明「我就是平埔仔」。⁷近年來平埔研究的風氣深入這個山邊小村後，1998年在中央研究院潘英海教授的策劃指導下，首次對外舉辦了「走訪西拉雅--吉貝要阿立母夜祭」的活動；2001年10月13、14、20、21日更舉辦了「台南縣吉貝要西拉雅文化節—夜祭與孝海」活動，邀請了包括林清財、潘英海等學者做專題演講，潘朝成、林建銘、陳永祥、姜孜如等紀錄片導演，與觀眾面對面座談。⁹

在一連串活動之後村民對祖先的來源是否更為清楚呢？其實並不盡然，所謂的「平埔族、西拉雅、蕭土龍社」這些學術名詞，對大部分的村民而言只是文化界的一種說法，就如同段女士戲稱，「『他們說』我們是生菰族（發霉）、死林蜈（la⁷ giã⁵，長腳蜘蛛）、瘋人社的啦」¹⁰。學術的介入，使本庄人口數最多的段家強調「我們段家來自中國江西省京兆堂，絕對不是『他們說』的番人」¹¹，並提出段爾家八房公族譜為證：祖宗家訓.....祖先原籍：京兆 江西省萍鄉縣小西路祖衍派。遷台暫居地：台南府嘉義縣蕭土龍社（今佳里）。甚至在《段氏家族藏書

³ 2001.9.3 訪潘玉震先生（66歲）

⁴ 「三向」（sam⁷ hian³）是指對西拉雅族的傳統神靈阿立母、阿立祖、太祖的祭拜，祭拜時並不拿香，而是將祭品（平時以檳榔為主）置於象徵祖靈的壺（斡仔）之前，以口含酒，向壺的方向噴三次或數次。（潘英海，1994：12）

⁵ 2001.10.3 訪李潘樹葉阿嬤（84歲）

⁶ 2001.9.5 訪段美女女士（70歲）

⁷ 2001.10.2 訪段東憲先生（75歲）

⁸ 東河村長段敬祿（43歲，吉貝要段家第五房第八世）在2001.10.19台南縣平埔文化季「西拉雅大道」剪綵揭牌及植樹活動致詞時聲明。

⁹ 參閱「西拉雅文化饗宴—吉貝要阿立母夜祭」活動手冊，2001.10 吉貝要西拉雅文化協會提供。

¹⁰ 2001.10.14 訪段麗柳等人

¹¹ 2001.9.21、10.22 訪段重仁先生（68歲，吉貝要段家第六房第七世）

（二）--乾隆朝中葉東山鄉東河村初開史蹟》¹²八頁的正文中，三度指出段氏家族絕不是蕃人：

段氏三代祖，諱東治祖，則於斯年二十一歲時，依「祖衍派」之名義，與一些同伴一齊，被派到此地，旁附於九重溪之支流重溪溪畔執行隘防防務者矣。……在此地行師隘防期間…並無任何人奉祀阿里母、太上老君等事蹟，……於是隘防人員與拜壺習俗完全無牽涉……。（Ibid,2）

東河村段氏絕不是番族，段氏堂號為京兆堂，古時自大陸北方遷徙至江西省萍鄉縣，於萍鄉奉招來台者，且有段氏族譜為據。又者，當隘防時其防務人員均為蕭土龍的防汛人員之子弟，不佞相信無可能是番族矣。（Ibid,6）

乾隆五十五年…段氏四代祖諱爾家祖，…參與祝賀團進京參加慶典…皇上即以簡易四字「爾家正性」成語回應；藉「爾家」，其字意是指段氏一家人之意矣。又「正性」，意義為正直而老實的性格。四字整句之意可解釋為「段氏家人，正常人性者，並非野性、又不是番性者也」。依上述賜訓四字之成語應足與引證，段氏族人絕不是番族矣！（Ibid,7）

小結：

學者研究指出，清領之前的吉貝要，可能是由哆囉嘓社、麻豆社、蕭土龍社的社民所組成。而戶籍資料、國勢調查報告等顯示，日治時期本庄的人口組成至少有三個特色：「番」多漢少、漢以福建人居多、段姓為第一大姓。學術界雖對吉貝要祖先確切的種族別有爭議，但至少同意最遲到日治末期，吉貝要仍是一個平埔庄，不過當地居民對自己的族群類別意見則各不相同。本文基本上同意學術界對吉貝要種族的界定，認為本聚落內的兩大族群是西拉雅族與來自福建的漢人，但居民對於自己種族別認知的模糊，可能具體表現在其生活方式中，因此也不能忽視之。

¹² 段家第六房第七世段俊哲先生所編

第三節 聚落型態

聚落是人類以集團方式在地表上生活的狀態。(陳芳惠，1984：1) 最早有系統地研究台灣聚落的富田芳郎認為，除了聚落的分佈型態外，其他由聚落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如姓氏分佈、原鄉居住型態、文化景觀、社會地理特質等，也都值得探討。(施添福，2001：173)，因此本節除了點出聚落中重要姓氏分佈間的關係外，更著重聚落中各種生活機能的描述，希望能勾勒出吉貝要庄內由各種關係所形成的聚落型態。

一、聚落中主要姓氏的分佈

(一) 吉貝要聚落的血緣類型

吉貝要聚落的面積不大，只有一平方公里多，目前住有三百多戶，分成吉貝要、坑厝、過部、下埤仔等角頭，以吉貝要最大，有 237 戶，過部、坑厝次之，下埤仔最少，只有 2 戶。(參見圖 2-1-1)

比較日治時代與現代的戶長姓氏，(表 2-3-1、表 2-3-2) 可發現以聚落的血緣類型而言，日治時期前五大姓(段、潘、李、楊、張)共有 113 戶，佔全部 50.2%，因此當時的吉貝要是主姓村。¹

表 2-3-1 日治時代戶長姓氏別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段	55	24.4	吳	5	2.2	王	3	1.3	余	1	0.4
潘	19	8.4	孫	5	2.2	卓	3	1.3	沈	1	0.4
李	14	6.2	程	12	5.3	駱	3	1.3	許	1	0.4
楊	13	5.8	朱	11	4.9	毛	2	0.9	詹	1	0.4
張	12	5.3	洪	8	3.6	乳	2	0.9	賴	1	0.4
陳	12	5.3	章	7	3.1	東	2	0.9	鍾	1	0.4
向	6	2.7	黃	7	3.1	邱	2	0.9	顏	1	0.4
葉	6	2.7	林	4	1.8	蔡	2	0.9	羅	1	0.4
						蘇	2	0.9	33 姓	2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之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吉貝要段，1945。

¹ 小字部落內若有一姓所佔的比例高於 50%，則該聚落為一姓村；而小字部落內無一姓的比例高於 50%，但前五大姓合計大於 50%，且其中有一姓的比例比下一姓多出一倍以上者，稱為主姓村；若一村之前五大姓合計大於 50%，但村中並無優勢姓者，稱為多姓村；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稱為雜姓村。(林美容，2000：285)

目前前五大姓（段、潘、黃、楊、朱）所佔比例雖下降到 45.4%，但由於一姓一戶的現象比以前增加許多，因此五大姓仍屬於村中較具代表性的姓氏。而五大姓中最大姓者一直都是段姓，早期佔總戶數的 24.4%，現代則佔 19.3%，是第二大姓的二至三倍。

表 2-3-2 現代戶長姓氏別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姓氏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段	62	19.3	洪	11	3.4	劉	3	0.9	衷	1	0.3
潘	29	9.0	章	10	3.1	邱	2	0.6	連	1	0.3
黃	20	6.2	王	7	3.2	柯	2	0.6	詹	1	0.3
楊	20	6.2	吳	7	2.2	郭	2	0.6	廖	1	0.3
朱	15	4.7	駱	7	2.2	顏	2	0.6	鄭	1	0.3
張	15	4.7	許	6	1.9	田	1	0.3	蕭	1	0.3
陳	15	4.7	葉	6	1.9	余	1	0.3	賴	1	0.3
程	14	4.3	林	5	1.6	呂	1	0.3	藍	1	0.3
李	13	4.0	孫	4	1.2	沈	1	0.3	鐘	1	0.3
蔡	13	4.0	毛	3	0.9	卓	1	0.3	42 姓	322	100.0
向	11	3.4	乳	3	0.9	周	1	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吉貝要段現戶資料，2001。

（二）各姓氏的分佈及相互關係

由各姓氏分佈的情形大致可看出，聚落中有同姓共居的現象。（圖 2-3-1）但經由田野訪查，很容易發現許多不同姓氏者，竟互相稱為「共內面仔」，也流傳著「黃骨朱皮」、「潘皮」等說法，更稱某些段姓者為「牽馬仔姓、不是『正段』的」。因此吉貝要聚落的血緣類型似乎不能僅以「姓氏」來判斷，尚必須考慮因早期特殊的婚姻類型而產生的親屬關係。

表 2-3-3 顯示，在日治時代至少有 29 戶因特殊的婚姻類型，如招贅後子女分別隨父、母姓，寡婦在前夫家招夫，女兒招婿等原因，而形成一戶多姓的現象，一戶至多可析分為四姓。（表 2-3-3）這些不同姓氏者目前仍多居住在一起。例如，日治時代 362 番地楊姓男子被潘姓女子招贅，生二子長子姓潘、次子姓楊，目前這兩戶僅住在隔壁，互稱「共內面仔」；141 番地黃姓男子被朱姓女子招贅，生四子中三個姓黃、一個姓朱，目前住在村北，雖分成六戶，其中三戶姓朱，三

戶姓黃，但姓朱者稱自己為「黃骨朱皮」。²這種與異姓關係十分親近的現象，也出現在段家八房中，例如：大房段姓男子被 352 番的張姓女子招贅，但未生子，僅生二女姓段，於是招贅劉、洪，因此原本為張姓家庭，最後轉變成段、劉、洪三姓，而且出贅張家的段姓男子及其段姓孫子，都列入段家祖譜中。目前此段姓雖已遷出本村，但姓劉者仍明確知道其母、祖父為段家大房的成員，而他們自己是屬於「吃到別人的姓」的那一支。³

表 2-3-3 一戶多姓

番號	目前門牌	戶主姓氏及婚姻類型	子之姓氏	女之姓氏與婚姻類型		最後分家結果	備註
141	朱、黃 64 號	黃 ♂ → 朱 ♀	黃 3 朱 1	黃 3—嫁		黃、朱	黃骨朱皮
142	段 82 號 鍾 89 號 吳遷出	段 ♂ ← 潘 ♀	×	段 1--招鍾—鍾 2 --招吳—吳 2 段 1--招潘—段 1、潘 1		段、鍾、吳	段家第五房
144	?	李 ♀ ← 向 ♂	李 1 向 2	向 3—嫁		李、向	
157	許 111 羅遷出	向 ♀ ← 許 ♂	許 2	向 1—招羅 向 2—嫁		許、羅	
160	洪 128-1	連 ♀ ← 洪 ♂	洪 3 妹許 3	洪 1—嫁		連、許、洪	戶主之繼父姓許
163	段、李 109 號	李 ♀ ← 段 ♂	段 1 李 1	段 1—嫁		段、李	段家第三房出贅、姓段的列入族譜
165	遷出	程 ♂ ← 卓 ♀	無	程 1—招陳、陳—陳 ♂ 1 程 1—招李—李 ♂ 1 程 2—嫁		陳、李	
167	沈遷出 張遷出 程 32	程 ♂ ← 陳 ♀	姊程—招陳 ♂ —陳 ♀ 招陳 ♂ —陳 ♀ 2 弟沈 1	程 2 程 1—招張—張 ♀ 1		程、沈	母在程家招沈
168	?	程 ♀ ← 陳 ♂ 朱 ♂	程 1 朱 1	朱 1—嫁		程、朱	
171	程 30 黃 19 蘇遷出	程 ♂ ← 陳 ♀	程 5	程 1—招黃—黃 ♂ 1 程 1--招蘇 1—蘇 ♂ 4		程、黃、蘇	
173	朱遷出 楊 69	楊 ♂ → 毛 ♀	楊 1	楊 1—招朱 1—朱 ♂ 1		楊、朱	
191	?	陳 ♂ ← 程 ♀ 陳 ♀	無	陳 1—招洪 1—陳 ♂ 1		陳	

² 2001.9.6 訪朱金隆先生

³ 2001.9.30 訪劉振榮先生

表 2-3-3 一戶多姓（續）

番號	目前門牌	戶主姓氏及婚姻類型	子之姓氏	女之姓氏與婚姻類型	最後分家結果	備註
273	張 22 駱遷出	駱 ♀ ← 張 ♂	駱 1 張 2	無	駱、張	
341	皆遷出	段 ♂ ← 黃 ♀	段 1	段 1—招梁 1—梁 ♂ 2	段、梁	段家第六房
342	葉 75-1	葉 ♀ ← 向 ♂	葉 1	向 1、葉 1	葉	
343	?	李 ♂ ← 詹 ♀	李 1 姊李—招潘—潘 ♂ 1	無	李、潘	
344	?	李 ♀ ← 陳 ♂	陳 1	陳 2—嫁	陳	
346	段遷出	李 ♀ ← 段 ♂	段 3	段 3	段	段家第三房
346	陳 28 李?	李 ♂	姐李—招陳—陳 ♂ 3		陳	
348	孫 52	潘 ♀ ← 孫 ♂	孫 1	孫 3、潘 1	孫	
349	段 157 張? 洪 122 楊?	段 ♂ ← 向 ♀	段 3 姐段—招張—張 ♀ 1—招洪—洪 ♂ 1 段 ♀ 1—招楊—楊 ♂ 3 張 ♂ 1	段 2	段、張、洪、楊	段家第七房
350	潘 2-1 段遷出 段 161 潘 76	戶長 段 ♂ ← 潘 ♀ 弟 段 ♂ ← 陳 ♀	段 3 段 3	段 4—嫁 段 1—招潘—潘 ♂ 3 段 1—招潘—潘 ♂ 2	段、潘 段、潘	段家第六房
352	劉 143 段遷出 洪遷出	張 ♀ ← 段 ♂	無	段 1—招劉—段 1、劉 2 段 1—招洪—洪 1	段、劉、洪	段家大房
362	楊 132 潘 140-1	潘 ♀ ← 楊 ♂	潘 1 楊 1	楊 2	潘、楊	潘、楊共內面仔
364	楊 130	段 ♀ ← 楊 ♂	楊 1	楊 2	楊	
352	段 144 潘 x	段 ♂ ← 李 ♀	段 4	段 1—招潘 1—潘 2 ♂（夭折） 段 1—嫁	段、潘	段家大房
355	皆遷出	段 ♀ ← 孫 ♂	段 1、孫 2	孫 1	段、孫	段家第二房
363	段 125 林?	段 ♀ ← 林 ♂	林 1、段 1	林 1	林、段	段家八房之外
364	段 125 潘 120-1	段 ♂ (母段父潘) ← 顏 ♀	段 3 弟潘 2、妹潘 2	女段 1	段、潘	段、潘共內面仔

說明：

1) 第三欄列在第一位者為戶主，箭頭方向表示嫁娶方向，例：黃 ♂ → 朱 ♀ 表示黃姓男子入贅朱家後擔任戶主。

2) 第四、五欄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個數，例：黃 3 朱 1，表示生子三位姓黃、一位姓朱。

3) 「？」者表示目前此人派下子女不住在村中，但不確定何時遷出、遷到何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山鄉戶政事務所保存之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吉貝要段。

既然異姓之間可能有親密的親屬關係，那麼是否同姓段者關係就更加親密呢？並不盡然。以段姓來說，目前村中所能追溯到共祖是一世的段東治，二世之後分為段鎰與段獨兩支，由段鎰傳下的八房組成今日的「段爾家祭祀公業」，八房派下者目前多為第七世至第十一世。而由段獨傳下的這一支目前也居住在村

中，只是人數較少，沒有組成祭祀公業。由於這兩支都是姓段，故不相結婚，因此在第二世以後兩支間的關係已逐漸疏遠，目前雖為同姓，但無法在已知的上下幾輩中推算「某某人是某某人的誰」了，最後只能以「聽說以前是同一個祖公仔」作為了結。

另外有一群姓段者並非段東治的後代。據說早期段家十分興旺，許多人代代都在段家作長工，因此其後代也跟著姓段，但實際上與段家並沒有真正的血緣關係，這些段姓者被稱為「牽馬仔姓」。⁴

因早期特殊的婚姻形式，而形成目前「與異姓的血緣關係可能比與同姓者還要親密」的情形。（圖 2-3-1）這顯示，在研究漢人聚落時，可單純地拿「姓氏」來判斷聚落的血緣類型，但在以平埔族居多的聚落中，則必須將早期的婚姻形式、小區域的歷史發展過程列入考慮，以修正指標。

二、聚落中各機能的空間配置

雖然吉貝要聚落包含吉貝要、坑厝、過部、下埤仔等角頭，但以「吉貝要」的範圍最大、人口數最多，因此大部分的生活機能幾乎都集中在吉貝要主聚落中。以下分別描述其生活機能、季節性機能、宗教機能的空間配置。（圖 2-3-2）

1. 一般生活機能：

（1）雜貨店：在吉貝要本庄，「敢仔店」就有四家，仍舊是老式的經營法，賣的雜貨包羅萬象，尚包括金紙、檳榔、米酒，其中檳榔是可以計「口」賣的，以方便村民初一十五時三向之用，還有一些應景的材料，如農曆七月底賣綁粽子的粽綰、粽葉、炊好的粿等，八月十五賣自製的麻糬，九月初四賣 du⁷ bi²。⁵最東邊的敢仔店由一對 70 歲的夫妻所開設，店前有泡茶桌、椅，本村的村幹事常在這裡與村民閒聊。最北邊的店仔是 64 歲左右的夫妻所經營，以前專賣蔬果，現在店中也賣些蔬菜，店旁有一棵龍眼樹，每日早晨、下午時常有村民聚集，是庄民口中的「店仔」（其他的店並不稱為「店仔」），若庄中有團體出遊的機會（如老人會、媽媽教室出遊），通常遊覽車會在這一站停車接人。往南邊一點的敢仔店位於透天厝的一樓，早上、下午店前分別有賣衣服、鹹酥雞的攤子，平時庄民會到門口的長椅條上坐坐。最南邊的敢仔店也在透天厝的一樓，店中的擺設較為接近便利商店，但並沒有提供聊天的場所，故很少有人聚集在此店前。大致而言敢仔店是村民購買商品、交換意見的場所。

⁴ 2001.9.12 訪李先生（65 歲）

⁵ 將糯米粉切成塊狀包在香蕉葉中蒸熟，也有做成圓形的，是農曆九月初四大公界祭拜時不可缺少的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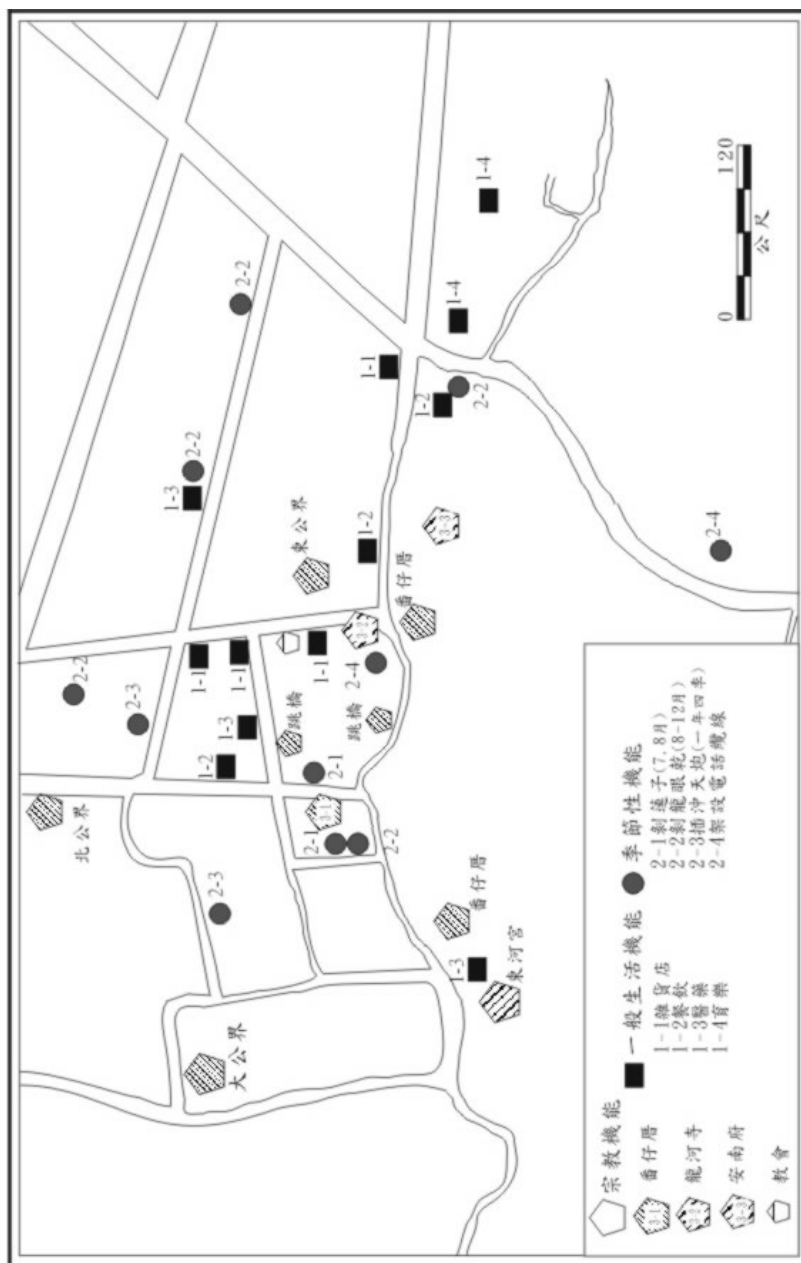


圖2-3-2 吉貝要聚落中各機能的空间配置

資料來源:2001年7-11月田野調查

（2）醫療機構：

藥局：本庄的藥局有二家，分別是柯先生的「醫生館」、李先生的中藥店。柯的醫生館是健保藥局，但據說本庄賣得最好的藥品是電台廣告藥、較便宜的藥品，顧客多為老人家。⁶開設「漢藥店」共生堂的李先生則已搬來三十多年。

「王鹿仔」：本庄不定期有「王鹿仔」來賣藥，有時是清晨，有時則是傍晚。以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前後幾天為例，王鹿仔是由三人組成，開著箱型車，大約下午五點半來到東河宮廣場，開始廣播召集村民，這時一些阿公阿嬤就陸續向大廟走去，通常有三十多位觀眾，也常會有小朋友在場中流竄。六點一到，主講者開始廣告賣藥，其助理發號碼牌給在場者。主講者先講一個「真實的故事」，說是在某庄的某人因媳婦不孝，二老決定回鄉下以拾荒度日，有時會閃到腰，吃了「海原素」後腰就直了，手也不抖了，也不會頭暈目眩了。除了說故事之外還附帶表演，歷時約一小時，七點時就發下試吃品，領有號碼牌者可兌換米粉一包或洗碗精一罐，或水桶一個，通常一組王鹿仔會持續來本庄一週左右。

醫院接送車：近年來由於醫院搶生意搶得兇，幾家醫院每週五早上八點多固定派有專車，接送本庄及鄰庄的老人家到醫院診療，例如新營的仁愛醫院、嘉義的聖馬諾醫院，使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可以在門口就坐上醫院專車，十分方便，而醫院專車也搶走不少新營客運的生意。

（3）早餐店：

本庄目前唯一一家飲食店是民國九十年夏天秀祈姨開的早餐店，庄民戲稱為「秀枝姨大飯店」。早餐店賣的是魯肉飯、肉粽、碗粿、豆菜麵、豬血湯、肉羹湯、黑豆漿、豆漿、奶茶、紅茶、麵包、饅頭、包子等。凌晨五點多的主顧客是從田裡回來的種田人，六點多則是媽媽們來幫孩子買早餐，七點多是要去上學的小朋友，到八點左右就沒有生意了，準備洗碗筷，週六週日則延長營業時間到九點半。本店銷路最好的是「鹹的東西」，如魯肉飯、肉粽、碗粿、豆菜麵、豬血湯、肉羹湯等，「因為做田人要吃這個才會飽」，銷路次之的是麵包和奶茶，銷路最差的是包子和饅頭。

除了早餐店外，早上尚有一輛賣早餐的餐車會來。本庄只提供早餐的服務，午餐必須去鄰近的枋仔林或柳營鄉的小腳腿，晚餐則要到東山才有。

（4）菜車等小販：對吉貝要而言最近的菜市場在東山、新營，因此菜車應運而生。本庄的菜車共有兩輛，一是程先生所開的小發財車，早上在本庄賣菜，下午則到別庄去；另一輛是段先生所開的，段先生以前做電纜工，但右手因工殘廢後

⁶ 2001.9.7 訪柯群輝先生（45 歲），已搬來 20 多年。

轉行賣菜，早上也在本庄賣菜，之後到尖山埤去。另外有一輛賣魚和三輛賣豬肉的車子，大約在早上九點多到本庄，此時家庭主婦忙完了家務，可悠閒地買菜。有時下午也會有賣南北雜貨、醬油、麵線、水餃等的車子來。晚上七八點則會有一位賣黑輪、芭樂、茶葉蛋、楊桃冰等零食的小販來到本庄。

(5) 金紙舖：本庄的雜貨店也賣金紙，但若遇到大節日如農曆七月二十九日普渡，雜貨店的金紙種類就不足，一般民眾會向「明雄金紙舖」購買。店主楊先生以前在榮工處服務，退休後返鄉開店，但因楊先生身兼數職，舉凡老人會、平埔文化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等，楊先生都榮任會長、理事長，因此金紙舖視楊先生方便而決定營不營業。

(6) 教育機構：本庄和鄰近的枋子林都沒有幼稚園，因此小朋友要上幼稚園必須到東山或凹子腳去，這二處的幼稚園都有娃娃車接送幼童。沒去上幼稚園的小朋友則留在家中給阿公阿嬤帶。東河國小的學區包括吉貝要與枋子林，共六個年級，每個年級各只有一班，一班二十人左右。本庄沒有中學，國中生必須到東山國中就讀，騎腳踏車需花十多分鐘，一個年級也只有三班。因學校小，沒什麼競爭力，有的家長會將孩子送到新營火車站旁的新東國中就讀，希望能給孩子一個更好的讀書環境。

(7) 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東河分駐所旁，凡是大廟信徒大會、文化協會、媽媽教室、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都選在本中心召開會議。中心內設有麥克風，民眾可去唱卡拉 ok，後面則有瓦斯桶及鍋碗瓢盆，可做為廚房使用，因此村中的同樂晚會也選在本中心進行。

2. 季節性的機能：聚落中許多經濟活動是隨著季節而改變的，其活動地點也跟著轉移。

(1) 剝蓮子：國曆七月是蓮子的收成季。蓮子必須在早上採收，否則品質、價格皆會下降。種蓮子的人家就在自家門口剝蓮子，也有一些人是專門去批蓮子來剝的。剝蓮子的手續複雜，⁷處理好的蓮子裝在農會發的塑膠袋中，一斤工錢六

⁷首先必須先將蓮子從蓮蓬裡剝出來，用小刀或直接用手剝開即可，之後必須用小刀將綠色種皮劃破、剝掉，或是找一塊有淺凹槽（約一公分深）的木塊，將帶皮的蓮子放在凹槽中，用拖鞋的底部壓住蓮子在凹槽中滾一回，即可將綠皮脫開，之後用小鑽子將裹在蓮子外的透明薄膜撕掉，若薄膜未撕掉在烹煮時湯會呈現紅色，賣相不佳。再用小鑽子刺進蓮子的後端以取出「芯」，若「芯」未取乾淨蓮子吃起來會很苦，經過這些手續後即告完成。薄膜及「芯」皆可曬乾煮茶，據說味道稍苦，可降火氣，一般中盤商不收。以上於 2001.7.27 訪盧玉里（58 歲）、乳惠雀（34 歲）、卯順來（49 歲）、楊枝葉（80 歲左右）等人所得

十元，而市面上可賣到 120-200 元。剝蓮子通常是婦女、阿嬤的工作，她們常會呼朋引伴，拿著小凳子一同去別人家剝蓮子，偶爾也有小孩子參與，男人較少參與這項活動。

(2) 剝龍眼乾：蓮子盛產後，將水田整理整理，進入稻作的季節，直到國曆八月多才農閒，剛好接上龍眼乾的加工季。龍眼收成後，無法即時銷售的龍眼即「焙」成龍眼乾，再運到各地加工。吉貝要是加工地之一，「龍眼殼仔」⁸大部分是由台中或東山的山裡運來。剝龍眼乾的大本營一共有五處，這五處每天從早到晚合計約有近四十人在工作，幾乎都是六十歲以上的阿嬤，阿伯們非常少出現在這些場合，小孩子也很少。「剝殼仔」⁹的工作較簡單，通常由老人家做，「剝肉」(或稱剝圓仔)¹⁰的工作繁複，有時由年輕的婦女或小孩子做。今年剝殼、剝圓仔的加工價格分別比去年低一元、二元，動作快的一天工作六至八小時約可賺二百多元。因為可現剝、現秤、現領錢，所以吸引許多正值農閒的人或無所事事的阿嬤來賺些外快。

(3) 家庭式沖天炮加工廠：是神明生日要用的盒式沖天炮，在本庄共有二至三個家庭在做。沖天炮的加工過程簡單，¹¹熟手一小時可做一至二箱，一箱二十四盒工錢二十五元，與剝龍眼乾比較是好賺多了，「剝龍眼乾從早上七點就開始剝，中午只休息吃飯，不睡午覺，下午一直剝到要煮飯才停止，晚上還要再剝，賺的錢和插沖天炮差不多，但沖天炮可以早上八點才開始，中午可睡到二點，晚上也不用作很晚，每天也是賺兩三百塊，勤勞一點的更多。」而且這種盒裝的沖天炮是神明生日在用的，「一年到頭都有神明生」，不像龍眼乾受季節影響，¹²但工作時有時無。這種插沖天炮的工作，也多由女性在做，利用小孩子上學、先生出外工作時打打零工補貼家用。

(4) 架設電話線、第四台電纜線：在本庄至少有四位阿伯的右手臂部以下完全

⁸ 指已烘焙好但尚未將龍眼殼剝掉、將龍眼子取出的階段。

⁹ 「剝殼仔」指將龍眼殼剝掉，留下「肉」和子。方法是拿一支鐵湯匙或刀子，用鐵湯匙的尾部或刀子尖處將龍眼殼刺破，即可取出「圓仔」(有龍眼乾肉和子的部分)，有時也不用刀子或鐵湯匙，直接用手剝。剝下來的圓仔一斤的工錢是 4 元。

¹⁰ 「剝肉」或稱「剝圓仔」，是拿一加熱的鐵板(可用插電生熱的鐵板，或鐵板下面以桶子放龍眼子，將龍眼子加熱當炭火使用)將圓仔放置其上，待圓仔有些溫度，直接用手剝開或以刀子輔助，通常小孩子及婦女是直接用手，老人家用刀子。剝下來的龍眼乾肉一斤工錢是 18 元。

¹¹ 先將盒子折成長方體，靠牆疊好，再將火藥片折成 Z 字形擺進去，之後將一支支的粉紅色小蓋子(下面附有竹籤)插到火藥片上，之後用膠帶將盒子的封口貼好即完成。每一盒中差不到 30 支小蓋子，還固定要跳過三格不插。

¹² 2001.10.10 訪卯順來(49 歲)、乳惠雀(34 歲)母女。

切除，原因是以前在「牽電線」時不慎被電到導致殘廢。但這種牽電線的工作依舊前仆後繼，吸引大批青壯年人加入。本庄做電纜生意的頭家有二，埋纜線的工作時有時無，大多是三十至六十歲的男性在做，一律穿深藍色的制服，戴黃色的工作帽，有工作時通常早上七點多就由工程車將工人載去工地，最近的工作是去南二高埋纜線，可當天往返，沒工作時這些工人就回家照顧農田或休息幾天。另外有一種是「牽第四台的線」的，需要跟著老闆出去十多天，以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至十一月六日（農曆九月初十至二十一）為例，工作隊在忙完九月初五的大公界熱鬧後，到花蓮牽第四台的線十多天，本庄參加的約有八人，是三十至四十歲的男性，工作包括架設電線桿和牽電線，每日薪水約一千六百元上下，若之後遭受風災還要回去維修。這個工作以前也有女性參加，但現在多為男性的天下。

（5）高速公路種樹：電纜線頭家吳火生先生除了包纜線工程外，還負責招募鄉民到南二高種樹，這項工作以女性居多，男性也可以參加，並沒有固定的工作團，只要有空、有意願的男女都可以加入，以三十至六十歲的人為主。

3.宗教機能：

（1）傳統平埔族的信仰—阿立母：

阿立母是本庄的「庄神」，其信仰中心是大公界。在荷蘭文獻中，公廨¹³的本意有三：議事公所、青年會所、宗教場所，因此在西拉雅傳統社會中，公廨同時具有社會性與宗教性兩個層面的意涵，（潘英海，1995：455）但目前僅是祭祀的場所。吉貝要聚落中此類的祭祀場所有一個大公界、二個小公界、三個番仔厝、二個跳橋，由於學者對這幾個祭祀地點的稱呼各不相同，¹⁴因此本文擬依庄民的分類法逐一介紹：

甲.公界的形式與所祀神明

甲-1 大公界：

甲-1-1 位置與外形：

位於吉貝要聚落的西北角，座北朝南面對池塘，建築體寬約七公尺、深四公尺，內分三間，南邊有一塊水泥廣場及一間公共廁所，北邊有農路通往南 102 縣道。關於大公界建築的外觀，民國四十二年台南縣文獻會考察時是茅頂木柱，（吳

¹³ 一般文獻中將傳統平埔族共同信仰中心寫為公「廨」，（如劉斌雄，1987：23、石萬壽，1990：194）但吉貝要村中的信仰中心建築體上所寫的是大公「界」，二者的台語發音相同，因此本文在述及文獻記載時採用公「廨」的寫法，述及吉貝要現況時，尊重當地居民的用法，寫成大公「界」。二者基本上意義相通

¹⁴ 參考劉斌雄，1987：22-27；石萬壽，1990：85-87、193-198、陳春木，1998：222

新榮，1953：60）民國四十六年劉斌雄考察時已改成磚瓦房、水泥地、木柱瓦頂，但牆面只有半堵磚，上半段是豎著木條的半空壁，木條的間隔約在二十公分左右，正面沒有門，平時用粗鐵網掩蓋，防止閒人或家畜侵入擾亂。（照片 2-3-1）民國七十一年進一步改建為水泥柱、琉璃瓦，前面的鐵絲網改為低矮的木門，基本上維持傳統三面壁的形式。（石萬壽，1990：196）七十二年時，矮木門變成了鐵捲門，是為了防止颱風破壞大公界內部的擺設。（Shepherd,1984：78；Brown,1995：265）但平時不將鐵門拉下，兩側的牆壁改為水泥建材，但也刻意也鏤空，做成竹柱的樣子。（照片 2-3-2）

至於大公界建材的演進，則經歷一番波折，早期以茅草蓋頂時，每年都必須更換茅草，庄民覺得很麻煩，於是擲筊請示阿立母可否換成水泥屋頂，「阿立母很生氣，都不答應，是庄民一直求說要跟得上時代，阿立母才答應的」。¹⁵由此可見，大公界的建材雖與時俱進，但外型基本上是不變的，特別是一直維持三面壁、無前門及側壁鏤空的形式仍被保存下來。

甲-1-2 所祀神明：

關於大公界中神明的由來，有一則傳說是「本庄以前並沒有拜𦵿仔，而是有人撿到一個水漂來的花瓶，要撿回去插花，但卻起乩，說是篤加那裡人家厝內的阿立𦵿因為做大水漂來，要定居本庄，因此就定居下來了」。¹⁶此傳說的真實性仍有待考證，但至少顯示本庄與篤加的關係非淺。

大公界內部分成三間，中室、東室、西室分別稱為中公界、大公界、西公界，中室的牆上並書有「案祖阿立母」的字樣。所祀神明型態僅是壺、𦵿、甕，其名稱、地位，在不同時期學者有不同的紀錄，而目前村民大多已經不記得了，以下茲列舉各學者所採訪到的說法：

劉斌雄所採訪到的是：「案祖」（Antso）¹⁷是吉貝要庄地位最高的神明，平時並不奉在大公界內，而是奉在家宅中，劉斌雄曾記載「antso（𦵿祖？）女神，奉祀於 147 號段新在家宅中」。（劉斌雄：1987：23）地位次於案祖的是奉在大公界的阿立母，名字已失傳，是代替案祖行事的。劉斌雄並未記錄中公界與西公界阿立母之名。

石萬壽的訪查結果則是：吉貝要地位最高的是中公界的「𦵿公」，但不管事，由𦵿祖負責，𦵿祖平時不奉在大公界內，而是在祭典時才迎回公界；地位次於𦵿祖的是大公界（東室）的洛拉那阿立母，西室的阿立母名字已失傳，是洛拉那阿

¹⁵ 2001.8.6 訪段解悅（連木，79 歲）先生，是他聽其父段福枝說的。（段福枝曾是祭司）

¹⁶ 2001.10.3 訪李潘樹葉女士（84 歲）

¹⁷ 「案祖」也有學者寫為「𦵿祖」（如劉斌雄，1987：23、石萬壽，1990：194）本文擬依照大公界牆上所書「『案祖』阿立母」、及當地台語發音「an² tso²」，一律寫成「案」祖

立母的助手。

目前劉斌雄所說的案祖已迎到 151 號李先生家中¹⁸，奉於三樓頂的佛堂大邊，並有一支「案祖枋」。(照片 2-3-3) 庄民已分不清楚案祖與阿立母的地位孰高孰低，只是在重要的祭典場合一定會將案祖迎到大公界去。案公之名村民依稀記得，但已忘記其地位，而知道洛拉那阿立母的人則非常少。¹⁹

平時大公界前相當清幽，雖有廣場但一般賣藥的王樂仔、賣雜貨的小貨車並不會刻意彎到這邊來，也少有民眾聚集在公界前的蓮霧樹下，這可能與傳說中阿立母性好清靜有關。²⁰

甲-2 小公界：在庄內有五個形制與大公界類似、但較小型的崇拜地點，其中北、東二個各稱為北公界、東公界，其他三處稱為番仔厝。以下先說明北公界、東公界。

甲-2-1 北公界：位於聚落北側、南 102 縣道旁，臨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吉貝要小給二」。室內分為二間，二間的門分別開向南、東，以門開向南的西室為正室，在東室旁並伸出一根竹子，連接到室外的鐵籠子上，籠子內也有一壺。主體建築是半堵磚造、上半部為漆成黑色的木條、瓦頂。早期學者的調查中，將北公界稱為西北營（劉斌雄，1987：23、石萬壽：1990：196-198）神明形態是壺、斚、甕，主神的名字已失傳，有兩個供阿立母使役的男神 hutsa、butsa（劉斌雄：1987：23）

甲-2-2 東公界：位於庄內 29、30 號屋前，內部也分為二間，門開向南的西室是正室，其他形制與北公界相同，只是東公界全以磚頭建造，牆上留有鐵窗。(照片 2-3-4) 早期的學者將東公界稱為東北營、或正東營主神是 tauti□ni，或寫為杜丁尼阿立母，也有 hutsa、butsa 兩位男神，副神奇眉達，是威武之神，負責村內的治安。(劉斌雄：1987：23、石萬壽，1990：196-198)

目前庄民已遺忘北公界主神的名字，只有少數庄民說主神是「阿立阿又」，²¹兩位男神及東室外鐵籠子（跳橋）內所祀神明也不清楚，只知西室為正、東室為副；庄民認為東公界的主神是 gi⁷ bai⁷ da⁷（即石萬壽所稱之奇眉達，或稱 gi⁷ mu⁷ bai⁷

¹⁸ 關於案祖的由來有一則傳說：「以前有長工來為李家做工，帶來一截竹筒，裝水插甘蔗葉，初一十五要換，掛在床頭，後來長工的子女要他回去不要再做了，李家的祖先說這個在李家也十多年了，可否留下來，於是向案祖連擲三個相杯，才留下來，因此案祖是不出李家的」(2001.10.3 訪李潘樹葉女士，84 歲、2001.9.17 訪李朱龍先生，73 歲)

¹⁹ 2001.11 訪李朱龍先生，李先生是姪姨李仁記女士生前的祭典助手，但有些神明的名字也已經忘記了

²⁰ 田野調查期間曾聽到幾則關於阿立母性好清靜的傳說：段淑娥女士（68 歲）報導，曾有外地來的人趕鴨子到大公界後面的田地吃穀子，太吵了，鴨子最後通通被阿立母弄死。(2001.9.13 訪)

²¹ 2001.7.16 訪林錦玉女士（70 歲）

da²)²²，是十分威武凶悍的男神，「青面獠牙」，是除了案祖、阿立母之外，庄民印象最深刻的神祇。

乙.番仔厝的形式與所祀神明：

番仔厝的外型與東公界、北公界相同，共有三處，一在聚落西南 121 號旁，一在聚落中央偏西 151 號北邊，另一在聚落南邊、龍河寺對面。許多學者以五營的概念將二處小公界、三處番仔厝分別稱為「XX 營」，(劉斌雄，1987：23、Shepherd,1984：21、石萬壽，1990：196-198、Brown,1995：267)但一般民眾對這些地點並無固定的稱呼，少數人會說是西南公界、東南公界、中公界，「像是五營一樣」，²³大部分的居民是用「在某某家旁邊的那個」來做區別，例如「明添仔他家那個、王爺廟(龍河寺)頭前那個……」。而老一輩人稱這個為「番仔厝」，²⁴李朱龍先生更強調，「以前都叫做番仔厝，就是番仔在住的，但是在 87 年做文化(活動)時的手冊上寫成東南公界、西南公界、中公界之後，才改叫公界，不然是叫做番仔厝，也沒有叫做什麼營的」。²⁵

據記載，各番仔厝的主神如下：121 號家前的主神是 akatua□ 阿立母，或寫為阿卡段，以前曾奉祀於祭司段福枝家中的大廳上；151 號北側的主神是 tariba□ 阿立母，或寫為塔尼曼阿立母，是案祖的佣人；龍河宮前的番仔厝主神是 taulail□，或寫為杜拉那阿立母。(劉斌雄，1987：23-25、石萬壽，1990：196-198)現在庄民記得的只有「阿卡段」、「ta⁷ li⁷ man⁷」二主神，至於龍河寺對面的番仔厝，有的庄民說是「番江阿立」，²⁶但大部分的庄民已忘記主神的名字了。

丙.跳橋的形式與所祀神明：

跳橋的基本形式是一個直立的鐵籠子，內有兩三塊磚頭，磚頭上放置一壺。(照片 2-3-4)因此不論是附屬於小公界、番仔厝的，或是獨立於院子中的，都稱為跳橋，也是庄民祭祀的對象。²⁷本庄獨立於小公界、番仔厝之外的跳橋有二處，一在 115 號與 115-1 號中間的空地上，是黑色瓷壺；一在 108 號的院子中，是深褐色瓷壺。這二處的跳橋初一十五時僅有負責的家庭會去祭祀，一般民眾並不會去，神明的名字也忘記了。

²² 大部分的庄民稱東公界主神為 gi⁷ bai⁷ da²，李朱龍先生則稱為 gi⁷ mu⁷ bai⁷ da²。

²³ 如黃先生(67歲)、洪先生(65歲)、林先生(48歲)、程先生(46歲)、村長(43歲)、文化協會的段先生(34歲)等

²⁴ 如張段女士(80歲)、段先生(79歲)、連女士(77歲)、李先生(73歲)、潘先生(66歲)等

²⁵ 2001.9.17 田調資料

²⁶ 2001.8.29 訪張段來嬌女士(80歲，曾負責龍河寺對面番仔厝換青)

²⁷ 跳橋的說法為訪段連木(2001.8.6)、潘玉震(2001.9.3)、李朱龍(2001.9.17)、段慶忠(2001.9.14)等先生所得

舉凡大公界、小公界、番仔厝、跳橋內的種種擺設，包括鐵欄杆、鐵窗、竹柱、壺等，都是神聖物，平時不可隨意觸摸。

(2) 其他信仰系統：本庄除了有阿立母的信仰外，尚有形制與大公界、番仔厝完全不同的漢式廟宇至少三座，另外還有與前二種都不相同的基督長老教會。

甲.漢式廟宇

甲-1 東河宮位置與主祀神：

庄民口中的「大廟」、「公厝」，是指位於聚落西南角的「東河宮」。東河宮座西向東，主神是清水祖師，相傳於光緒年間建立，其源由有以下說法：白河頂枋仔林的一養鴨農夫趕鴨子到此地，香灰袋掉在本庄，被本庄人撿起來朝拜；也有人說，頂枋仔林的廣濟宮是由大陸分靈過來的，而本庄的東河宮則是由廣濟宮分來的。兩種說法都與白河頂枋仔林有關。一般認為，庄廟建立的時間幾乎代表著聚落的成熟（劉枝萬：1963，轉引自許嘉明，1978：65）但據學者考證，吉貝要在乾隆中葉已有大批屯番進駐，居民也常認為「因為阿立母比較早（到本地），所以阿立母比祖師公大」因此就吉貝要而言，庄廟的建立可能晚於聚落成熟期。

東河宮早期只是一間小廟，以竹、泥建造。民國 72 年準備重建，請竹仔港文興宮的祖師公來「踏廟地」，²⁸選定在今龍河寺之處，但當時的主委對文興宮祖師公選擇的廟地並不滿意，因此拖了幾年，最後還是決定在原廟址退後幾公尺之處重建，仍是座西朝東，至民國八十三年才完工入火。舊廟部分拆掉成為現在的廟埕。

東河宮的主祀神是清水祖師與溫陵聖母，同祀神有池府千歲、東嶽大帝、中壇元帥、土地公、註生娘娘等，在右廂房奉祀田都元帥，是宋江陣的祖師爺，左廂房則為雜物間，有茶几供泡茶之用。清水祖師俗名陳（昭）應，代表福建泉州安溪人的信仰，（婁子匡，1971：50）但與東河宮有密切關係的東山碧軒寺、關子嶺碧雲寺、竹仔港文興宮的祖師公俗名皆為「李應（碧）祥」，²⁹原是一位供奉觀音菩薩的寺廟住持，（火山碧雲寺簡介，無年代：1）並不是一般傳說的陳（昭）應。而吉貝要東河宮廟碑上記載的清水祖師到底是哪一位呢？村民也不知道。³⁰

溫陵聖母（溫陵媽）分香自嘉義市溫陵朝天宮，代表王爺信仰的池府千歲則由南鯤鯓王爺廟迎來，屬於司法神的東嶽大帝則由台南市東門圓環的東嶽殿分靈

²⁸ 一說是竹仔港文興宮的祖師公較靈驗，因此本廟建立時間雖較文興宮早，但在重建之時仍請竹仔港的祖師公來踏廟地。（2001.9.12 訪大廟主委吳火生先生、財務潘玉震先生）

²⁹ 2001.6.3 訪竹仔港文興宮廟公；東山碧軒寺右廂房中祀有「東山開基祖師李應祥」的神位；火山碧雲寺簡介 p.1

³⁰ 田野調查過程中一問到「祖師公世俗的名字是什麼？」，大多數的受訪者皆搖頭說不知道，要我去問大廟的委員。其中一位較資深的委員說：「祖師公應該是姓陳吧，不然要姓什麼？」以上根據 2002.2.15 田野調查

而來，中壇元帥（三太子）的由來庄民已經忘記了。

在大廟中，除了各種漢式神明齊備外，也曾供奉象徵阿立母的阿立斡，原是在紅隔桌上的大邊（左邊），廟碑曾記載這段歷史，居民也言之鑿鑿。但不知在何時，阿立斡已被插花的瓶子取代，而大部分的民眾都還以為阿立斡還在大邊的紅隔桌上。³¹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大廟大邊現在並沒有拜阿立斡之外，其他寺廟如龍河寺、私壇如安南府、五王館、武聖壇、鎮河宮等，在大邊都拜有阿立斡，安南府甚至將阿立斡放置在神龕最上層的大邊，比其主祀神三太子地位還高。

大廟前廣場是賣藥的王樂仔、賣雜貨的小貨車宣傳的場所，傍晚時分王樂仔就會在廣場上擺滿凳子，插好麥克風向全村放送，以招來生意，而廟旁的龍眼樹下常有一些男人在此聊天、午睡、吃吃喝喝。相較於大公界前寧靜的氣氛，大廟提供庄民一個歡樂的場所。

甲-2 龍河寺：位於聚落的正南方，一般稱為「王爺廟」，主祀清水祖師、溫陵聖母、池府王爺，「凡是大廟有的神明它都有」。原本大廟重建時廟址要選在本處，但因兩派人馬爭鬥，最後仍決定在原地重建大廟，這裡就變成「鬥輸的」一方在拜的廟了。廟中紅隔桌上的大邊有拜四個壺，有民眾稱之為「guo² gi⁷ tso²」。（照片 2-3-5）本廟有自己的乩童，信徒共十多戶，與大廟的關係緊張，丁口錢也不交予大廟。

甲-3 安南府：設在 20 號楊先生家中，也位於全庄的南邊，是「私佛仔」，主祀三太子、濟公，與大廟關係良好。本府有自己的乩童，有時候也借給大廟的神明使用。

乙.東河教會：除了平埔族傳統的阿立母信仰、漢式的清水祖師信仰外，本庄還有約十多戶是「信主的」，屬於基督長老教會的嘉義中會東河教會（原稱吉貝要教會），舊教堂於民國八十九年底拆掉重建。本教會據傳建立於光緒三年（1877 年），是台南縣歷史相當久遠的教會。（石暘睢等，1956：57）教徒約有 13 戶左右，多姓向、許，有二位長老、一位當執，牧師並非本地人。星期日下午舉行禮拜，雖有十多戶信徒，但固定會去做禮拜者僅有 13 人左右。除禮拜之外，信徒在星期三舉行祈禱會、星期五舉行家庭禮拜，以凝聚向心力。

³¹ 田野調查的結果顯示，只有潘玉震先生確切地說出「大廟的大邊現在沒有拜阿立斡了」，其他民眾都非常確定地說有，甚至還教我「從神龕前的小鐵門望去，就可看到阿立斡」。

小結：

本節首先討論了吉貝要的聚落型態，若單純以姓氏多寡來區分，吉貝要可說是個主姓村，以段姓為第一大姓，但由於早期特殊的婚姻形式，使許多不同的姓氏者其實是一家人，又由於同姓不婚的原則、「牽馬仔姓」的出現，因此最終呈現「與異姓的血緣關係可能比與同姓者還要親密」的現象。所以吉貝要聚落中的血緣關係，遠比「姓氏」所表現出來的還要複雜許多。

另外，由聚落中各個機能的探討，大致可以勾勒出現今吉貝要聚落的外貌：它是一個基本生活機能完備的小世界，有雜貨店、金紙舖、藥局、學校、菜車等，滿足庄民生活需求，但也只限於提供「基本」服務而已。經濟生活以農、工為主，有田地的人依歲時經營田地，除了種稻之外，還有兼種經濟作物如蓮花、香瓜、小蕃茄等。由於農業收入不高，許多青壯年人以鋪設電纜線為業，農閒時婦女以剝蓮子、剝龍眼乾、插冲天炮來賺外快。而兩個主要信仰中心—大公界和東河宮都座落於聚落的外圍，與漢人聚落將庄廟建在聚落中央十分不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社區性的活動以借用東河宮的機會較多，廟埕是庄民生活中既神聖又歡樂的場所，大公界在這方面的功能較為不同，一般庄民將之視為神聖的祭祀空間。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先討論吉貝要的位置與地名由來、居民組成，再討論聚落內由各種關係所形成的聚落形態。在位置方面，吉貝要位於嘉義丘陵的末端，枕頭山山腳下，附近有龜重溪流過。相較於沿海地帶，屬於近山地區的吉貝要是較晚被漢人入墾的地區。許多學者認為，清領之前的吉貝要可能本是哆囉囑社的社地，但由於西拉雅族麻豆社、蕭壠社勢力的擴張，或因乾隆中葉的番屯政策使得蕭壠社的社民移入，再加上後來遷入的漢人，而使吉貝要的居民組成日漸複雜，但仍舊以平埔族為主。

由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國勢調查報告等可知，日治時期吉貝要的人口組成至少有三個特色：「番」多漢少、漢以福建人居多、段姓為第一大姓。若單純以姓氏來看，吉貝要可說是個主姓村，但由於早期平埔族的婚姻形式以招贅婚居多，使得許多不同姓氏的人其實是一家人，而同姓之間的關係又不一定密切。因此要判斷吉貝要聚落的血緣類型，不能單單以「姓氏」為指標，而必須考慮本地早期特殊的婚姻形式。

另外，由聚落中各個機能的探討，可發現吉貝要是個基本生活機能完備的小世界，但僅提供每日所需的基本服務而已。經濟生活以農、工為主，村中許多青壯年人都以鋪設電纜線為業，農閒時不分男女都投入農產品加工業以賺取外快。兩個主要信仰中心是大公界和東河宮，是村民初一十五必須要去的祭祀場所，但

與漢人聚落不同的是，這二個信仰中心都位於聚落的外圍。

在這個目前仍保有阿立母信仰、漢人的清水祖師信仰的村莊中，除了姓氏間的關係因以前的招贅制度而較為特殊、聚落的配置與漢人社群有些不同之外，在社會生活方面，是否有著與傳統平埔族、傳統漢人相似、相異之處？以下三章擬由民居的特色、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宗教信仰的空間特性等三方面，來探討吉貝要聚落居民的生活方式。